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2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概述

1、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

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其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剑桥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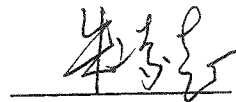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朱凌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日